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024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
傳真：(03)4381821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美霞(03)4339111轉3313
電子信箱：C110356@nhi.gov.tw

300
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三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收文日期	106.年1.19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醫字第106300806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公告層員 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（以下稱本方案），並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05年12月29日健保醫字第1050034522 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有關106年本方案修訂重點說明如下：（請參考附件彙整表1、2）

（一）增列補助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「行動網路」（Mobile Data Virtual Private Network, MDVPN）網路月租費。

1、為提升非院所內提供之醫療服務網路連線品質，如居家醫療照護、或至醫療缺乏地區、山地離島地區等區域使用。

2、本項行動網路月租費無須達成「固接網路」之指標，係逕依上限規定實際繳交之月租費給付。（按季核付）

（二）修訂「固接網路」網路月租費核付指標（醫院適用）內容：

1、增訂2項指標及刪除1項指標：

（1）增訂「急診案件健保卡上傳正確率」：指標達成率 $\geq 90\%$ ，支付權重20%。

（2）增訂「人工關節植入物上傳率」：指標達成率 $\geq 80\%$ ；支付權重10%。

（3）刪除「特定醫療資訊查詢關懷名單網頁開啟率」：

考量本指標達成院所已高達九成，故刪除本指標。

2、修訂2項指標內容：

(1)住院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：支付權重由20%調整為10%；依有無收治病患，增訂支付權重調移之規定。

(2)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：支付權重由30%調整為20%。

(三)增訂3類獎勵金：

1、新增「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轉診資訊交換系統登錄轉診資料獎勵金」：包括轉出及轉入院所，均為每筆獎勵5元。

2、新增「居家訪視健保卡登錄暨上傳資料獎勵金」：每次獎勵5元。「每次」定義係指，倘當日出訪5個案，每次居家訪視完成上傳，則計算5次，每次5元。

3、新增「特定醫令申報執行起迄時間資料獎勵金」：申報特定醫令之「執行時間一起」及「執行時間一迄」每筆獎勵1元。

(四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本方案各季結算時點前申報醫療費用資料者，不予支付。

三、有關本方案申請表置於本署全球網/資料下載/表單下載/北區業務組/本方案專區，供參考下載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醫、藥事公會及中華電信(股)公司桃園、新竹、苗栗縣營運處，惠請協助轉知會員及公司客網人員。

正本：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(以健保資訊網-電子資料交換區方式函知)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縣中醫師公會、苗栗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運處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--基層適用

項次	內容	106年方案			
一	執行期間	106年-107年			
二	適用對象及其條件	診所、藥局、交付機構			
三	申裝速率頻寬及月租費	網路頻寬(光纖)		月租費	
		固接網路	企業型	2M => 優惠至3M	6,591元
				1M => 優惠至2M	5,031元
			另提供一條上internet線路(FTTB 光世代 60M / 20M)		
		專業型	2M	3,760元	
			1M	1,980元	
		行動網路	類型	3G	175元~700元(抵80,000封包)
					90元~1,000元(抵30,000封包)
4G	175元~2,500元(抵1GB)				
四	支付項目及標準	月租費	固接網路	1. 基本費補助：月租費之50%。	
			行動網路	1. 指標獎勵補助：月租費之50%。 2. 依各項指標項目達成率、評核方式及支付權重計算支付。	
		獎勵金	1. 獎勵上傳檢驗(查)結果獎勵金		
			上傳基本費	(1)上傳率>50%，且上傳醫令數>0者支付基本費。 (2)基本費每季基層診所及交付機構750元。 (3)上傳率=已上傳應上傳檢驗(查)結果醫令數/申報應上傳檢驗(查)結果醫令數。	
			上傳獎勵金	符合領取上傳基本費者，始支付獎勵金。 (1)非報告型資料者每筆醫令獎勵1點。 (2)報告型資料者每筆醫令獎勵5點。 (3)本項獎勵金按季核算，以每點1元暫付；全年結算，採浮動點值支付，惟每點金額不高於1元。 (4)應上傳項目及報告類別如公告附件5。	
			2. 出院病歷摘要獎勵金：每筆獎勵5元。		
			3.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轉診資訊交換系統登錄轉診資料：轉出及轉入院所，均為每筆獎勵5元。		
		4. 居家訪視健保卡登錄暨上傳資料：每次獎勵5元。			

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--基層適用

項次	內容	106年方案	
四	支付項目及標準	獎勵金	5. 特定醫令申報執行起迄時間資料：每筆獎勵1元。 6. 上傳格式：公布於保險人全球資訊網/醫事機構專區/醫療費用支付項下。 7. 請於「費用年月」之次月底前上傳。
五	支付方式		1. 按季核算並支付。 2. 支付上限：依保險人與電信公司合約折扣率計算之頻寬月租費為上限。 3. 月租費低於上限者，以其支付電信公司之費用及目標值達成情形核實支付。 4.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本方案各季結算時點前申報醫療費用資料者，不予支付。
六	支付指標	5項擇2項	1. 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>20%。 2. 特定醫療資訊查詢關懷名單網頁開啟率≥90%。 3. 門診抽審案件數位審查。指標達成率，需單軌運作。 4. 健保卡上傳作業正確率≥90%。 5. 檢驗(查)結果上傳率≥70%。 ◎各類醫事機構適用指標如下： (1)西醫基層診所：第1~5項。 (2)中醫、牙醫：第1、3、4項。 (3)藥局：第1、4項。 (4)檢驗所：第4、5項。
七	申請方式		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=> 檢送申請表(附件1、2) => 送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核定=> 於實際安裝線路切換後，始開始列計月租費。
八	申請表		已置放於本署全球網/資料下載專區/表單下載/北區業務組專屬表單/項下。

備註：

- 1、倘有疑義請洽北區業務組 / 醫務管理科 / 承辦窗口林小姐 / 電話03-4339111分機3313

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--醫院適用

項次	內容	106年方案				
一	執行期間	106年~107年				
二	適用對象	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				
三	申裝速率頻寬及月租費	固接網路	網路頻寬(光纖)			
			企業型	規模較大適用	10M => 優惠至30M	月租費
					6M => 優惠至20M	25,857元
					4M => 優惠至10M	21,177元
			專業型	規模較小適用	2M(註2)	11,895元
					1M(註2)	6,591元
				2M	5,031元	
		行動網路	類型	3G	175元~700元(抵80,000封包)	
				4G	90元~1,000元(抵30,000封包)	
					175元~2,500元(抵1GB)	
四	支付項目及標準	固接網路	1. 基本費補助：月租費之50%。			
			1. 指標獎勵補助：月租費之50%。 2. 依各項指標項目達成率、評核方式及支付權重計算支付。			
		行動網路	無指標，係依上限規定實際繳交之月租費給付			
		獎勵金	1. 獎勵上傳檢驗(查)結果獎勵金			
			上傳基本費	(1)上傳率>50%，且上傳醫令數>0者支付基本費。 (2)基本費每季基層診所及交付機構750元。 (3)上傳率=已上傳應上傳檢驗(查)結果醫令數/申報應上傳檢驗(查)結果醫令數。		
			上傳獎勵金	符合領取上傳基本費者，始支付獎勵金。 (1)非報告型資料者每筆醫令獎勵1點。 (2)報告型資料者每筆醫令獎勵5點。 (3)本項獎勵金按季核算，以每點1元暫付；全年結算，採浮動點值支付，惟每點金額不高於1元。 (4)應上傳項目及報告類別如公告附件5。		
		2. 出院病歷摘要獎勵金：每筆獎勵5元。				
		3. 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獎勵金				

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--醫院適用

項次	內容	106年方案	
四		說明	(1)每筆獎勵5元。 (2)醫令項目：如公告附件6。 (3)每筆上傳內容：包括body height、body weight、ASA(麻醉危險分級)、Surgical Approach (側別/術別/入路途徑)、特材條碼等。 4.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轉診資訊交換系統登錄轉診資料：轉出及轉入院所，均為每筆獎勵 5 元。 5. 居家訪視健保卡登錄暨上傳資料：每次獎勵5元。 6. 特定醫令申報執行起迄時間資料：每筆獎勵1元。 7. 上傳格式：公布於保險人全球資訊網/醫事機構專區/醫療費用支付項下。 8. 請於「費用年月」之次月底前上傳。
五	支付方式		1. 按季核算並支付。 2. 支付上限:依保險人與電信公司合約折扣率計算之頻寬月租費為上限。 3. 月租費低於上限者，以其支付電信公司之費用及目標值達成情形核實支付。 4.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本方案各季結算時點前申報醫療費用資料者，不予支付。
六	支付指標	權重	指標名稱
		10%	1. 住院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>60%。
		20%	2. 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>50%。
		10%	3. 門診或住診抽審案件數位審查。(門診或住診至少一個西醫科別達評核標準，並正式單軌運作者)
		10%	5. 特定檢查項目 (CT、MRI、PET) 資源共享率≥2.1%。
		20%	6. 檢驗 (查) 結果上傳率≥70%。
		20%	7. 急診案件健保卡上傳正確率≥90%。
		10%	8. 人工關節植入物上傳率≥80%。
七	申請方式	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=> 檢送申請表(附件1、2) => 送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核定=> 於實際安裝線路切換後，始開始列計月租費。	
八	申請表	已置放於本署全球網/資料下載專區/表單下載/北區業務組專屬表單/項下。	

備註：

- 1、倘有疑義請洽北區業務組 / 醫務管理科 / 承辦窗口林小姐 / 電話03-43391111分機3313
- 2、中華電信公司額外提供申請「企業型光纖2M、1M」之醫事服務機構一條上internet線路(FTTB 光世代 60M / 20M)